

#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

## (美勞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 甄選類別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代理性質 | 代理期間                       | 備註  |
|------|------|---------|------|----------------------------|---|
| 美勞鐘點 | 1 名  | 擇優備取若干名 | 鐘點教師 | 自報到日起<br>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1. 具美勞教學經驗尤佳。<br>2. 每週約有 16 節課，依最後排課需求而定。 |

參、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 【第 1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選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1 日<br>(星期一)上午<br>8:30-9:30 | 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該科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114 年 8 月 11 日<br>(星期一)上午 10 時報到，10 時 3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1 日<br>(星期一)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1. 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2 日<br>(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 錄取人員報到：8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 【第 2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選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2 日<br>(星期二)上午<br>8:30-9:30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該科教師證書者。 | 114 年 8 月 12 日<br>(星期二)上午 10 時報到，10 時 3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2 日<br>(星期二)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1、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3 日<br>(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 【第 3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選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3 日<br>(星期三)上午<br>8:30-9:30 | 大學以上畢業，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該科教師證書者。 | 114 年 8 月 13 日<br>(星期三)上午 10 時報到，10 時 30 分甄試，逾時視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3 日<br>(星期三)下午 5 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1、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4 日<br>(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第 4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4 日<br>(星期四) 上午<br>8:30-9:30 | 大學以上畢業，<br>或修畢師資職<br>前教育課程取<br>得修畢證明書<br>者，或具國小教<br>師資格，並取得<br>該科教師證書<br>者。 | 114 年 8 月 14 日<br>(星期四)上午 10<br>時報到，10 時 30<br>分甄試，逾時視<br>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4 日<br>(星期四)下午 5<br>時後公告於本校<br>網站 | 1、 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5 日<br>(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 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br>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br>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br>者依序遞補)。 |

**【第 5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8 日<br>(星期一) 上午<br>8:30-9:30 | 大學以上畢業，<br>或修畢師資職<br>前教育課程取<br>得修畢證明書<br>者，或具國小教<br>師資格，並取得<br>該科教師證書<br>者。 | 114 年 8 月 18 日<br>(星期一)上午 10<br>時報到，10 時 30<br>分甄試，逾時視<br>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8 日<br>(星期一)下午 5<br>時後公告於本校<br>網站 | 1、 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19 日<br>(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 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br>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br>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br>者依序遞補)。 |

**【第 6 次招考】**

| 報名日期                                    | 報名資格  | 甄試日期  | 錄取公告   |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
|---|---|---|--|--|
| 114 年 8 月 19 日<br>(星期二) 上午<br>8:30-9:30 | 大學以上畢業，<br>或修畢師資職<br>前教育課程取<br>得修畢證明書<br>者，或具國小教<br>師資格，並取得<br>該科教師證書<br>者。 | 114 年 8 月 19 日<br>(星期二)上午 10<br>時報到，10 時 30<br>分甄試，逾時視<br>同棄權 | 114 年 8 月 19 日<br>(星期二)下午 5<br>時後公告於本校<br>網站 | 1、 成績複查:114 年 8 月 20 日<br>(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0 時。<br>2、 錄取人員報到:114 年 8 月<br>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br>12 時(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br>者依序遞補)。 |

**肆、甄選簡章公告：**

於本校網頁/行政公佈欄 (<http://www.mjes.tp.edu.tw>) 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公告。

**伍、報名事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191號）。
- 二、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報名，不受理通訊及委託報名。
- 三、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參加本市 114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不收取報名費，請檢附相關證明）

四、應繳表件：請依個人所具資格，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歸還。

(一)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

(三)合格教師證書。

(四)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研習進修證明…)、切結書(附件二)等。

(五)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六)個人履歷表及自傳(各三份)。

(七)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陸、甄試內容：

一、試教佔錄取總分 60%；試教內容說明如下

(一)試教(實做演練)時間 10 分鐘。

(二)試教順位即各報考類別報名順序，考生於報到時應當場繳交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3 份。

(三)試教內容：

| 類別     | 試教                     | 備註   |
|--------|------------------------|--|
| 美勞鐘點教師 | 自行選擇五、六年級美勞課程任一單元為試教內容 | ◎各科版本請參考本校網頁公告<br>◎請自備教學活動設計教案 1 式 3 份，提供甄選委員參考與學校留存 |

(四)口試佔總分 40%；內容含個人經歷、教學實務、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等。

二、甄試時間：口試 10 分鐘，試教 10 分鐘。

三、甄試地點：甄試當日於人事室報到時告知。

柒、錄取標準：

一、試教及口試原始總分均應達 80 分以上，否則不予錄取。

二、甄選同分時，依照 1. 試教成績 2. 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錄取公告：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mjes.tp.edu.tw/>行政公佈欄】

玖、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方式：依各招規定申請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人事室先行受理，如有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壹拾、報到日期：依各招規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依序遞補。

壹拾壹、附則：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

能。代理期滿時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須配合學校整體需求職務安排及調整。

三、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並簽約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

六、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備取人員，若本校本學年內產生代理教師需求時，學校可依實際出缺狀況調整，自備取名單（甄試成績達 80 以上）洽詢聘用；學校若依實際考量未由備取人員中洽詢聘用，參加甄試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八、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依序聘任之（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且成績經評定優良符合本校教學需求者優先聘任）。

九、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其他未盡事宜或臨時通知事項，由教評會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一、本校校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191 號。電話：29391234 轉 610（教務處） 傳真：29399210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錄：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報考類別：  美勞鐘點教師

|               |         |         |    |         |       |  |
|---------------|---------|---------|----|---------|-------|--|
| 相片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
|               | 現職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教師證字號 |  |
| 通訊住址          |         |         |    |         |       |  |
| 電話            | (H)-    | (O)-    |    | 緊急連絡人姓名 |       |  |
|               | 手機-     |         |    |         | 聯絡手機： |  |
| 學歷(最高學歷)      |         |         |    |         |       |  |
| 經歷            | (可自行增列) |         |    |         |       |  |
| 專長、特殊表現及研究著作等 | (可自行增列) |         |    |         |       |  |
| 近五年來研習        | 學分      | (可自行增列) |    |         |       |  |
|               | 研習      | (可自行增列)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共同項目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畢(結)業證書   | 研習、學分證明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切結書  | 個人履歷表及自傳各3份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
| 其他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 參加本市 114 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錄取及備取人員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 審查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 審查人員簽章   | 總務處出納組  |  |
|      |             |  |  | 報名費<br><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br><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  |

\* 注意事項：試教（實做演練）及口試當天，請準時辦理報到，如已進行至報考者之序位時，報考者仍未到場，則視同棄權。

